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要約或游說在美國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可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活動。穩定市場活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將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進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終止。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4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429

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配售(初步提呈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內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股份發售之條件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包銷商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之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表的指引函HKE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最高8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訂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

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成功申請人將可不計息獲退還適當繳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 App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章節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2.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12樓02室

3.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指定分行顯眼處展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文所載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之印刷版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1.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2.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12樓02室

招股章程之印刷版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天任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設於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段落所提及的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辦理登記時段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屆滿。

有關公開發售之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4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股票。

倘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於該失效後的下一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29。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